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66號

原告 林宇靚

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樓、11樓、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周彩琴在訴外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保人身保險（下稱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及系爭保單契約滿期、生存、祝壽保險金或生存年金之受益人。周彩琴雖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然系爭保單費用皆由原告付款，縱周彩琴對被告負有債務，經被告聲請法院對系爭保單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未經原告以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6條，移轉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應不生效力。且系爭保單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4254號被告與周彩琴間因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執行者，係周彩琴基於要保人地位，依其與第三人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

01 權，依法被告得聲請執行。系爭保單費用不論係何人繳納，  
02 該保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既已轉化為要保人之金錢給付權  
03 利，系爭保單之實質上利益或財產價值即為要保人享有，原  
04 告既非要保人，自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至保險法第106  
05 條之規定，與執行法院本於強制執行程序行使收取權，終止  
06 系爭保單之主約以取得解約金之情形無涉，無依該規定請求  
07 停止執行之理，又系爭保單非金管會認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  
08 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2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  
13 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  
14 係指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  
15 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  
16 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規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17 利，係指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  
18 讓與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參  
19 照）。又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  
20 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  
2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  
22 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  
23 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  
24 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  
25 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  
26 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  
27 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  
28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  
29 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  
30 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  
31 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

01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157號裁定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  
02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03 (二)經查，周彩琴積欠被告(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04 務未清償，經被告於94年間，向本院對周彩琴起訴並經本院  
05 94年北簡字第34571號判決確定在案，後於94年間向臺灣桃  
06 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因執行無結果，換發該院94年  
07 度執字第2446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又於104  
08 年至113年間多次對周彩琴聲請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  
09 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嗣後於113年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周彩琴之保單財產，經新北  
11 地院裁定移送本院，應認被告對周彩琴確有債權存在。又系  
12 爭保單之要保人係周彩琴，非原告本人乙節，有系爭保單之  
13 要保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  
14 要保人，則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  
15 金等自應給付予要保人即周彩琴而非原告，不得以原告為系  
16 爭保單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遽認為係系爭保單之權利人。  
17 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所  
18 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等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  
19 之權利，則原告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甚明。

20 (三)另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  
21 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  
22 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周彩琴尚積欠被告  
23 新臺幣110,235元及利息未清償，有系爭債權憑證可考，故  
24 被告聲請對周彩琴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強制執行，請求全球  
25 人壽給付解約金以受償，洵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系爭保單非屬周  
27 彩琴之財產，被告不得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  
28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不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  
30 行事件就系爭保單所為之查封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如